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是上饶市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全市医疗保险各项业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规程和办法

（2）检查、指导和督查各县（市、区）开展各项医疗保险业务工作。

（3）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具体办法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负责医疗保险基金预测预警，拟定应急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医疗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4）制定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居民）高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5）负责建立、完善和维护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全市医疗保险数据管理工作。

（6）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险的会计和统计报表制度。

（7）负责经办市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校高（中）等院校学生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8 个，包括：办公室、基金财务科、保健服务科、长期护理保险办公室、受理初审科（信息统计科）、待遇复审科、定点管理科、异地就医科。

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实有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1 人。退休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61.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1.57	卫生健康支出	1,154.3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61.57	本年支出合计	1,159.36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197.79		
收入总计	1,159.36	支出总计	1,159.3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59.36	888.04	27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36	883.04	271.32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4.36	883.04	271.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117.91	883.04	234.8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45		36.4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1.57	一、本年支出	961.57	961.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1.57	卫生健康支出	961.57	961.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61.57	支出总计	961.57	961.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61.57	823.04	1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57	823.04	138.5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1.57	823.04	138.53
2101501	行政运行	961.57	823.04	138.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23.04	454.98	36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87	447.87	
30101	基本工资	102.49	102.49	
30102	津贴补贴	66.78	66.78	
30107	绩效工资	169.07	169.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5	28.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	1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1		340.01
30201	办公费	5.48		5.48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9.15		9.15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1.84		31.84
30213	维修(护)费	89.80		89.80
30216	培训费	8.60		8.60
30226	劳务费	153.20		15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4		27.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	7.11	
30302	退休费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5		28.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05		28.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307002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00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15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3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6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5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9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8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15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3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8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12.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05 万元。项目支出 27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1.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7.3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8.48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1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6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5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 96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5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2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7.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05 万元。项目支出 13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1.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76.7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7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①项目概述: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②立项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为《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7号), 我中心有 67.1 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③实施主体: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用途, 主要用于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⑤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为 67.1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日期范围	2023.1.1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1	
	其中：财政拨款	67.1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90%；≥6个月
	质量指标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DRG付费改革国家试点	12月前实现结算
	成本指标	缓解参保人员就医资金压力	有所缓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参保人员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多部门协同开展行动，故该项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